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8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9年12月27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5号），核准了晋亿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58,538,000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2020年4月2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85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20日12:00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晋亿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现金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484,118,900.00元。

2020年4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年4月22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792,690,000.00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308,571,100.00元，募集现金484,118,900.00元，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0,342,408.90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现金部分为人民币473,776,491.1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8,53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23,809,591.10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0,994,978.25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7,767,348.67 元。本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支出 7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0,728,106.81 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245.29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361058361505	160,728,106.81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的到期日超出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6753B)	10000	2020.12.16	2021.6.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定期添益	3000	2021.03.17	2021.6.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7000	2021.03.17	2021.9.17

鉴于以上理财产品系公司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授权有效期内购买,已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以上理财产品购买结果予以确认。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7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7000	3.2%	2021.9.17
合计	7000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776,49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3341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99497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0 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晋亿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	482009700	—	482009700	42423018.30	110230105.40	-371779594.60	22.87%	2021 年 10 月	—	—	否
智能工厂系统建设项目	—	102111400	—	102111400	10400	764,872.84	-101346527.20	0.75%	2022 年 4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140000000	-60000000	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4121100	—	784121100	42433418.30	250994978.25	-533126121.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